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8樓

承辦人：連阡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625

傳真：(02)29631321

電子信箱：aj67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1205344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85KB8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23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，惠請
協助轉知貴轄學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為深耕電影藝術，本(112)年度持續辦理「2023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，以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，培育未來影像創作人才。
- 二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。
 - (二)報名組別分為一般組及種子新星組，分「劇情片」、「紀錄片」、「動畫片」及「實驗片」4類收件評審，徵件期程及相關規範如下：
 - (三)一般組(大專院校)及種子新星組(高中職)：
 - 1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1日23時59分止。



2、影片規範：影片應為111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各類型影片長度60分鐘以內。

(四)種子新星組(國中小)：

1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日23時59分止，僅需提交拍攝計畫。

2、拍攝計畫規範：內容應為111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獲獎後由報名團隊依計畫內容拍攝影片，並於112年9月1日提交。

(五)總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57萬元整，總計25個獎項，含「超級新星獎」1名，獨得獎金40萬元。

(六)為鼓勵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進行影像創作，特設立「種子新星獎—高中職」及「種子新星獎—國中小」各3名，每名獎金3萬元；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。

三、檢送「2023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及徵件宣傳海報各1份。

四、相關活動訊息可於臉書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
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>

[/NewTaipeiCityStudentFilmAwards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aipeiCityStudentFilmAwards))或參閱本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xceventsnews/cont?xsmsid=0G295700334178642420&qcat=0G295702776245651904&sid=0N074407474921596757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

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